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源昌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6.27%的股權，而毛源昌控股由(i)杭州達盛昌持股65%，杭州達盛昌為金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及(ii)杭州雙州持股10%，杭州雙州為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由金先生持有98%股權及彭女士持有2%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及杭州毛四發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4.52%及7.59%的權益。杭州毛四發為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由金先生擁有約67.35%的股權。金先生與彭女士為配偶關係。有關金先生及彭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源昌控股、杭州達盛昌、杭州雙州、金先生、彭女士及杭州毛四發合計有權控制本公司約78.38%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毛源昌控股、杭州達盛昌、杭州雙州、金先生、彭女士及杭州毛四發將合計有權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3.34]%的投票權，因此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彼及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該等人士：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金先生及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共同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在我們所處行業及／或各自專業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此外，金先生及彭女士往績卓著，投入了充裕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且彼等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彼等在履行董事職責時，一直獲得並將繼續獲得本集團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儘管金先生及彭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事，且不得使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
- (b) 我們的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專業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運用其獨立判斷；
- (c) 如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舉行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有關交易中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除金先生、彭女士及Jin Lei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彼等在本公司所處行業均具備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以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業務決策；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於該等相關領域自設專責部門，該等部門持續運作，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僱員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但本公司已設立專門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獨立運作，並設有自身的內部監控、會計、申報及財務系統。彭女士由獨立財務經理He Shuwen女士及一支獨立財務團隊協助，該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運作、資金管理職能、財務申報、信貸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運作，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履行職能。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主要財務流程，包括職責分工、授權層級、對賬程序、預算及預測監控，以及財務申報和資金活動的風險評估機制。此外，我們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採納標準化會計政策，並設有獨立審計職能，以持續監察我們財務監控措施的有效性。此外，於[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將持續檢討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金先生及彭女士之間存在若干非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上述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未償還貸款、墊款或欠款，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未償還抵押或擔保。

[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制定有關與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交易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或取得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運營預期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我們的股東的利益，包括：

- (a) 如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c)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會由本公司負責；
- (d)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 (f)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情況，並提供本公司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及其他所需資料；及
- (g)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h)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理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且保障尤其關乎少數股東的股東利益。